

中共蓝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蓝农领导小组发〔2025〕6号

关于蓝山县 2025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使用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相关行业部门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5〕93 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度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湘农发〔2025〕36 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县 2025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 442 万元（以下简称省级衔接资金），本批次资金综合用于四项工作任务：一是 100 万元用于庭院经济建设；二是 150 万元用于美丽乡村示范村奖补；三是 172 万元用于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四是 20 万元用于革命老区发展。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民宗委 湖南省林业局 湖南省民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财农〔2022〕6号）文件精神，县委农办编制了《蓝山县2025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表》（详见附件）。相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资金使用方向

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5年度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湘农发〔2025〕36号）文件精神高质量庭院经济试点资金按照20万元/村的标准进行测算安排，100万元用于5个村为高质量庭院经济试点村。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奖补资金150万元，分为两个部分一是100万元用于对2024年度省级美丽乡村（和美湘村）重点村塔峰镇源桐星村第二批奖补，二是50万元用于对尚未享受奖补的2021年度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毛俊镇栗江村进行奖补支持提质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172万元，根据当前县级申报的贴息规模及省农业农村厅审定的符合享受贴息政策的农业经营主体按比例预拨。革命老区发展资金20万元，10万元用于奖补祠堂圩镇虎溪村砂糖橘改嫁金秋桔项目，10万元用于奖补塔峰镇蒋家洞村砂糖橘改嫁接黄金柑项目，具体实施主体以县民政局2024年申报主体为准。

二、管好用好资金

本批次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均要来源于2025年县级巩固拓

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产业项目要建立健全帮扶项目利益联结机制，不得“一股了之”。严禁将衔接资金用于支持“门廊亭廊栏”等形象工程项目。各相关乡镇、村要切实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和前期准备，加强与自然资源局、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和林业局等部门衔接，避免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违规占用基本农田、耕地、林地、触碰生态红线等问题。各项目村要最大程度把握好施工季节，确保项目有序推进，乡镇、村要核准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变更的，按相关程序办理。

三、加快预算执行

相关部门、实施主体要对标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相关指标要求，持续加快衔接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按照序时要求7月底达到58.3%、10月底达到83.3%，12月底达到100%。项目数据需及时、准确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并做好与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数据比对共享，确保数据一致。

附件：蓝山县2025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表

中共蓝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中共蓝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5年7月9日

